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家庭财产保险附加地震保险条款 (永安)(备-家财)[2011](附)8号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家庭财产保险附加条款，兹经特别约定，在主险条款中投保了房屋及室内附属设施或室内财产的基础上即可投保本附加险，并须另行缴纳保险费。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直接因破坏性地震（由国家地震部门最终测定的里氏震级在 4.7 级及其以上且烈度达六度以上的地震）震动或地震引起的海啸、火灾、爆炸及滑坡所致保险财产的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核反应、核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二) 政府行政命令泄洪、防疫等对保险财产的拆除或焚毁，但在拆除或焚毁前因地震直接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应根据损失程度予以赔偿；
- (三) 未达到国家建筑质量要求（包括抗震设防标准）的建筑物倒塌；
- (四) 洪水；
- (五) 主险条款列明的除外原因。

第四条 保险标的的下列损失，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现金、金银首饰损坏、丢失；
- (二) 各种间接损失；
- (三) 主险条款列明的除外损失。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五条 保险金额指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保险财产的金额，房屋及室内附属设施、室内财产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但最高不得超过主险保险合同载明的相应金额。

保险价值指保险财产出险时的重置价值。

第六条 每次事故的免赔率为 20%。

赔偿处理

第七条 被保险人因连续 72 小时内遭受一次或多次地震（余震）所致损失视为一次单独事故进行赔偿。

第八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及复印件；
- (二) 财产损失清单；
- (三) 事故报告书；
- (四) 房屋产权证书；
-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如果保险单、房屋产权证书在保险事故发生后遗失或损毁，应提供民政部门或公安部门出具的财产损失相关证明。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对于房屋及室内附属设施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下列方式计算赔偿：

- (一) 房屋及室内附属设施的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赔偿金额=实际损失×80%，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二) 房屋及室内附属设施的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赔偿金额=保险金额×80%。

第十条 发生地震保险事故后，对于室内财产的损失，保险人按照实际损失额的 80%赔偿，但最高不超过室内财产的保险金额。

其 他

第十一条 本附加保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抵触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其它未尽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释 义

- 1、钢结构：是指承重的主要构件是用钢材料建造的，包括悬索结构。
- 2、钢筋混凝土结构：是指承重的主要构件是用钢筋混凝土建造的。包括薄壳结构、大模板现浇结构及使用滑模、升板等建造的钢筋混凝土结构的建筑物。
- 3、混合结构：是指承重的主要构件是用钢筋混凝土和砖木建造的。如一幢房屋的梁是用钢筋混凝土制成，以砖墙为承重墙，或者梁是用木材建造，柱是用钢筋混凝土建造。
- 4、砖木结构：是指承重的主要构件是用砖、木材建造的。如一幢房屋是木制房架、砖墙、木柱建造的。
- 5、其他结构：是指凡不属于上述结构的房屋都归此类。如竹结构、纯木结构、砖拱结构、窑洞等。